

新北市選舉委員會第 15 委員會會議紀錄

時間：民國 101 年 1 月 17 日(星期二) 下午 2 時

地點：新北市政府 18 樓第 1 會議室

出席委員：

陳主任委員仲賢

邱委員惠美

廖委員金順

劉委員祥呈

簡委員之洋

俞委員人明

洪委員清暉

李委員明川(請假)

董委員金興

賴委員正時

陳委員順成

郭委員進源(請假)

列席人員：

范姜代理總幹事坤火

黃召集人陽壽

陳組長健民

許組長苑杰(請假)

吳組長朝穗

陳組長淑貞

林主任進春

吳主任仲明

林主任偉雄

吳主任良美

主席：陳主任委員仲賢

記錄：陳清青

壹、主席致詞：

本次選舉順利結束，首先感謝所有工作人員的辛勞，同時感謝委員蒞臨指導。

本次選舉有一可喜之處，在於臺灣民主發展成熟，各候選人無論當選與否，都展現高度民主風度，值得喝采、值得肯定；但另有一瑕疵，就是有一投開票所為全國最晚開票完成，係因票數有誤差，重新點算，延誤時間，對此情形雖然事前很難掌控，但需要好好檢討改進，同時包括提升選務人員的服務或利用現代科技等等，讓選務更簡化，過程更愉快，所以檢討是為了讓下次選舉能辦得更好、更加順利。

最後，各位的辛苦是值得肯定，再一次感謝大家的辛勞。

貳、報告事項：

報告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(內容詳如議程):洽悉。

參、討論事項：

第一案：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開票結果及第 8 屆區域立法委員選舉當選人名單，提請審查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 條及第 11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辦理。
- 二、前揭選舉經於 101 年 1 月 14 日(星期六)上午 8 時起至下午 4 時止舉行投票，並於當晚 9 時 50 分開票完畢。
- 三、檢附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概況表、得票數(率)表、區域立法委員選舉概況表、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、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概況表、得票數(率)表、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得票數(率)表各 1 份。

提案單位：第一組

決 議：照案審查通過，並陳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審定。

第二案：擬訂「新北市中和區清穗第 1 屆里長補選選務工作進程序表」草案，提請審議。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本市中和市清穗里第 1 屆里長何地鐘當選無效案，經臺灣高等法院判決確定，新北市政府於 101 年 1 月 13 日以北府民行字第 10110606521 號函請本會依法辦理補選。
- 二、前揭補選相關重要選務工作期程，如下：
 - (1) 發布選舉公告：101 年 1 月 30 日。
 - (2) 發布候選人登記公告：101 年 2 月 2 日。
 - (3) 受理候選人登記期間：101 年 2 月 6 日至 101 年 2 月 18 日。
 - (4) 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：101 年 3 月 8 日。
 - (5) 投票日：101 年 3 月 25 日。
- 三、檢附前揭選務工作進程序表草案乙份

提案單位：第一組

決 議：照案通過後實施。

第三案：擬訂「新北市中和區清穗里第 1 屆里長補選候選人登記須知」

草案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前揭候選人登記須知草案，係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暨相關法令訂定之，期使候選人均能瞭解申請登記時應具備之資格、書表件及有關選罷法規定事項，俾利候選人登記工作順利進行。
- 二、檢附該候選人登記須知草案乙份。

提案單位：第一組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屆時連同候選人申請登記書表免費提供申請登記者領用。

第四案：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，投票所設置地點變更、地址及所屬鄰別更正，提請追認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會第 12 次委員會議決議辦理。
- 二、投票所設置地點於 100 年 11 月 21 日公告後，地點變更者：蘆洲區有 1 處、三重區有 2 處、板橋區有 1 處、萬里區有 1 處。鄰別更正者：淡水區有 1 處、新莊區有 1 處、中和區有 1 處、汐止區有 1 處。地址更正者：中和區有 2 處、深坑區有 1 處。
- 三、本案業於 101 年 1 月 5 日辦理變更（更正）公告在案

提案單位：第一組

決議：准予追認。

肆、散會(上午 14 時 23 分)